

#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函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暂不同意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黄埔工厂 第二回 110kV 线路导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

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司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提交的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黄埔工厂第二回 110kV 线路导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对照《广州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，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《指引》序号 6“污染源分析”：请结合现有项目现状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监测数据以及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》（HJ 24-2020）相关要求，重新核实类比项目的可类比性，重新核实项目电磁环境影响分析。

由于该项目环评文件未达到审批要求，我局暂不同意你司申请。请你司核实相关情况，会同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规、技术导则及规范将环评文件修改完善，再向我局重

新申报。重新申报时，须同时提供修改清单，由项目环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环评编制单位和你司公章。

此函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---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---